

提升新就业群体获得感

专家解读首个专门针对新就业群体的中央文件

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陈登辉

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带货主播……新就业群体是当下社会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新兴领域迅速发展,尤其是以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新业态大量涌现,聚集了规模庞大的新就业群体。

近期,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文件也是首个专门针对新就业群体的中央文件。从文件内容来看,对于新就业群体十分关注的问题,比如社保、公积金、平台算法、职称评定等均有明确意见。这些意见会带来哪些变化?怎样才能切实推动政策的落地执行?本报特邀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进行解析。

打破“算法黑箱” 让权益看得见算得清

记者:《意见》聚焦很多大家关心的问题,给出了明确的意见,例如保障新就业群体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在平台算法治理中,如何建立有效的劳动者参与机制?算法透明度的标准应如何界定?监管部门如何对算法进行有效评估和监督,防止“算法黑箱”损害劳动者权益?

周鼎:“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的要求。长期以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深陷“算法牢笼”,高强度派单、严苛量化考核、评分随意处罚等问题困扰广大新就业群体。《意见》明确保障劳动者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直指行业痛点,是对新就业群体最直接的权益兜底。

打破“算法黑箱”,核心是把算法话语权还给劳动者。首先,要建立平等共商的参与机制。可以搭建常态化协商渠道,吸纳一线从业者代表共同参与研讨,扭转平台单方面制定算法规则的现状,特别是对于派单计价、奖惩考核、劳动时长等关键机制的调整。同时,全社会要共同督促平台健全内部管控体系。

其次,要明确算法透明“硬标准”。可以在尊重企业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向新就业群体定向普及派单逻辑、计价方式、扣分依据、申诉途径等切身相关内容,让算法“看得见、算得清、能追溯”。

最后,监管体系还有进一步完善空间。加快落实算法备案管理制度,构建企业自查、第三方评估、政府动态抽查的综合监管模式,常态化整治超负荷派单、机械式考核、恶劣天气不减负等不合理行为。

建立职称评价体系 增强认同感归属感

记者:《意见》提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审政策。请问针对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应如何建立科学合理的职称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应侧重技能水平、服

务质量还是社会贡献?如何确保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周鼎:长期以来,新就业群体普遍面临身份模糊、技能无认证、晋升无通道、社会认可度低等困境。本次《意见》提及的完善技能评定与职称评审的制度,正是补齐行业发展短板、增强新就业群体归属感的重要举措。

省内目前已经进行初步探索,在快递、数字经济、网络文创等领域,先行试点新型职称评审模式,为制度完善打下一定实践基础。后续还可进一步在以下方面进行优化。

一是推行分行业差异化评审机制。可以按照体力服务类、线上创作类等行业属性,贴合不同职业工作特点,以实操技能为核心、服务口碑为基础、社会贡献为补充,打破学历资历门槛,凭实能力评定等级。二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以平台真实订单、服务评价、安全记录为核心依据,运用大数据客观核验从业实绩,全程公示、多方监督,树立行业正向发展导向。三是评用结合实现长效激励。可探索研究将新就业群体技能水平和职称等级与社保补贴、评优评先、城市公共服务等人才政策项目匹配,让“干得好”不仅有荣誉,更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完善服务管理政策 实现“形象模糊”到“精准分类”

记者:新就业群体在收入、技能、从业意愿上已出现分化(如“专职谋生者”与“兼职灵活者”)。“一刀切”的服务管理政策可能失效。在您看来,未来的政策应如何精准识别和回应这种内部分化?是否需要针对不同群体建立差异化的权益支持路径?

贺先国:我认为未来要提高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水平,应立足于“先分类、再分层”,做好“绣花”功夫。

第一,尽快实现从“形象模糊”到“精准分类”,这是政策设计的前提。新就业群体的内部是复杂多元的。从就业动机看,有“专职谋生者”与“兼职灵活者”之分;从与平台关系看,有签订劳动合同

的“准雇员”、签订劳务协议的“合作者”,以及多平台接单的“自由人”;从职业类型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与网络主播的诉求也截然不同。长沙实践表明,通过12345热线专线、“暖新长沙”小程序、线下征集点等多元渠道,已累计收集新就业群体建议诉求数万条,并据此梳理出高频词汇,实现了从“模糊感知”到“数据画像”的转变。

第二,政策设计应建立“分层分类、精准滴灌”的差异化体系。对于与平台具备劳动关系认定条件的,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适用现行劳动法;对于不具备条件的,则应签订书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社保方面,对专职从业者应推动“应保尽保”,对灵活兼职者则应设计“低门槛、可携带”的参保通道,确保“就业灵活、保障不断”。

在服务供给上,要区分“生存刚需”与“发展需求”。以骑手为例,对“专职谋生者”,应优先解决工伤保险、算法公正透明、驿站休憩等“生存刚需”问题;对“兼职灵活者”,则更应关注其职业转型、技能提升等“发展需求”。

第三,政策落地需要“精细化”的执行机制。即便是同一类政策,在不同场景下也应灵活变通。长沙有些区县针对“进门难”,制作“骑手友好地图”;针对不同小区的管理差异,试点“骑手友好”小区机制,通过协商缩短配送时间。

总之,未来的政策核心是建立“类型识别—需求诊断—政策匹配—动态调整”的闭环机制。通过分类施策,让每一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都能在城市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和尊严。新就业群体大部分是青年,而长沙正在建设年轻人友好城市,我们要真正做到“来了就是长沙人”。

厘清部门职责边界 让各个群体都能找到“娘家”

记者:《意见》涉及人社、住建、工信、工会等多个部门。在推进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过程中,如何建立有效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各部门职责边界如何划分?如何避免政策执行中的“碎片化”问题,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周鼎:北京大学长沙计算与数字经济研究院智库中心主任助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求真访问学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专家库专家。

贺先国:一段时间以来,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存在“各管一块”的困境——人社管劳动关系、交通管网约车、市监管平台、民政管社会救助,还有两新工委管党建。但这一群体的就业流动性、身份复杂性均对原有的单位式管理体制形成了挑战。我个人认为,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

第一,落实中央的顶层设计。《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党委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部门具体推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这意味着新就业群体的管理服务已正式纳入党的社会工作体系,社会工作部门成为“统”的枢纽。

第二,职责边界需要进一步厘清。社会工作部门成为“统”的枢纽——负责统筹协调、政策设计、督导落实;行业部门承担“管”的职责——邮政管快递、交通管网约车、市监管平台;街道办事处履行“兜”的责任——负责日常联系、阵地建设、矛盾调解等落地工作。同时中央和地方也要进一步厘清职责和紧密协同,分别加大对平台企业总部和区域分部的管理监督。

第三,破解“碎片化”需要“三个打通”。一是诉求收集打通。长沙线上依托12345专线和“暖新长沙”小程序、线下在“红色之家”设置征集点,较好地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意见反馈平台,成效不错。

二是数据壁垒打通。多地的“一码通行”探索,整合小区通行、驿站导航等功能,正是跨部门数据共享的成果。现在比较难的是政务数据可以共享,但平台企业的数据难以共享。

三是问题处置打通。在基层治理中可能面临着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各地应该打破部门壁垒,整合政策资源,打造有效保障新就业群体权益“一站式”服务平台。

总之,未来方向可概括为“三个一”:一个部门统筹(社会工作部门)、一张数据网络(跨部门信息共享)、一套工作闭环(诉求收集到问题处置)。唯有如此,才能让新就业群体真正感受到“事有人管、难有人帮、心有人暖”。

观点撷音

瞄准供需适配提振数字消费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与传统消费品有所不同,数字消费品的需求和供给具有新的特点。从需求来看,数字消费品从产品消费转向场景消费。同时,消费者对数字消费品提出了场景化、细分化、品质化的新要求。从供给来看,数字消费品的生产逻辑正在从功能参数导向转向更多考虑情感满足。

从一定意义上说,聚焦数字消费品提升供需适配性,已经不是经济发展的可选项,而正在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提升供需双向响应能力是首要的。从供给端来看,需以消费者为核心,围绕消费者真实需求调整产品方向,回应不同需求。既要感知响应型需求,又要分析潜在需求,还要创造前瞻型需求。从需求端来说,面对消费者群体日益个性化、多样化、精细化的需求特征,应提供更多有力、更有效的资源支撑。

瞄准供需适配提振数字消费,还需要机制创新。比如,建立数据驱动的需求感知与产品迭代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实现供需适配,让数字消费品从千篇一律走向个性化定制。又如,建立场景驱动的需求创造与供给引领机制,主动点亮场景,通过示范效应将潜在需求转化为现实消费。

提升数字消费品供需适配性也离不开政府作用。一方面,要持续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尤其是补齐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短板。同时,建立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接口标准、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另一方面,适配性的提升需要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为此要强化制度保障,规范算法应用。在实践中,还可出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举措,降低中小企业实施需求感知、敏捷开发、数据驱动的门槛;通过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使不同群体的需求能够有效表达并被供给端感知,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合力,提升数字消费品的供需适配性。

——陈梓睿(摘编自《经济日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以法治为纲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王红

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既是划定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遵循,也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根本保障。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应当坚持把法治建设贯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过程,以法治思维明晰方向、以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以法治保障巩固成效,推动正确政绩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各项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法治理念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内在支撑。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刻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政治要求。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本质上是权力观与发展观的集中体现。宪法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从根本上决定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与法治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高度统一。

广大党员干部应持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涵养法治素养,深刻理解“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要求,从思想深处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为民造福、务实担当成为树政绩的鲜明导向。

坚持强化法治思维,夯实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前提。法治思维是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基本能力,核心是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在推动改革发展、化解矛盾风险、服务人民群众的过程中,是否具备法治思维,直接关系到政绩导向是否端正、工作成效是否扎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始终坚守法治底线,自觉在法律框架内谋划工作、推动落实,坚决杜绝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越权决策等行为。

坚持运用法治方式,畅通正确政绩观的落实路径。正确政绩观最终要靠规范有序的实践来实现。将法治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有利于推动权力规范运行、防止政绩跑偏走样。在决策环节,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等机制,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贴合实际、顺应民心。在执行环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选择性执法、粗放式执法,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监督环节,强化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以有效监督防范政绩失真、权力失范,确保发展实绩真正惠及民生、经得起历史检验。

(作者系中共长沙市委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理响千字文



释文:业由才广
篆刻/徐坦

善用数智技术 提升思政引领力

曾贤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思政引领力是思想、政治、价值引领力的有机统一。如何运用数智技术提升思政引领力?长沙学院进行了如下探索。

依托数据分析与知识图谱增强思想引领力。思想引领力在于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廓清迷雾。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理论学习的热点与盲点,精准推送马克思主义经典导读、党的创新理论解读内容;借助AI知识图谱,将抽象理论可视化、关联化,帮助学生构建系统认知框架。

借助融媒推荐与虚拟仿真增强政治引领力。政治引领力在于引导学生站稳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依托融媒媒体平台开设“时事云课堂”,实时追踪国内外热点,运用算法推荐技术精准推送权威解读,帮助学生在纷繁信息中把握主流;利用虚拟仿真技术还原重大历史事件与政治场景,让学生在沉浸式学习中深化政治认同。

通过数字创作与画像分析增强价值引领力。价值引领力在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品格、凝聚共识。鼓励学生运用短视频、H5、AI绘画等数字形式创作正能量作品,让主流价值在“网言网语”中自然流淌;通过画像分析学生价值取向的动态发展过程,及时开展靶向引导,让价值引领在润物无声中内化于心。

只有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将数智技术深度融入思政教育全过程,才能让思政引领力更好地落地生根。

(作者单位:长沙学院)

就是这个理

校城共生共荣打造产教融合新生态

余求根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城共生,是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也是地方本科院校加快应用型转型、提升区域服务能力的核心路径。当前,地方本科院校产教融合仍存在校地协同不畅、校企合而不融、供需衔接不紧、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传统浅层合作模式难以支撑高质量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笔者以为必须以校城共生为引领,推动产教融合从项目合作向系统共生、从要素驱动向制度驱动转型,构建“政校行企”四螺旋协同治理体系,以精准举措、实体平台、长效机制,打造校城相依、产教互促、共生共荣的新生态。

校城共生: 重塑产教融合的理论逻辑与价值导向

校城共生是高校与城市在空间嵌入、要素循环、价值协同基础上形成的相互依存、相互赋能、协同演化的生态关系,为产教融合提供全新理论支撑与实践遵循。

推动范式重构,从组织合作走向命运共生。校城共生强调高校与城市、产业、企业构成有机生态共同体,树立“城市滋养大学、大学反哺城市”理念,推动产教融合从交易型合作向共生型融合转变,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衔接。

推动动力转换,从外部驱动走向内生共创。校城共生以利益共生、价值共创为核心,通过明晰收益预期、健全分配机制、稳定合作关系,让四方主体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投入,从根源破解“校热企冷”难题。

推动路径深化,从表面对接走向双向塑造。校城共生要求学科专业与产业集群同频共振、人才培养与技能需求精准适配、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力。高校以应用研究反哺产业,产业以真实需求牵引高校改革,实现人才培养嵌入产业、科研创新赋能产业、文化建设滋养城市全方位融合。

四方协同:构建四螺旋治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政府统筹,当好战略设计者与制度供给者。政府聚焦顶层规划、政策创新、平台搭建、利益仲裁,将产教融合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产业布局、园区建设、人才政策一体推进;统筹公共资源开放,建立跨部门协调与第三方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优化”闭环。

突出高校主体,当好开放创新者与人才供给者。建立产业需求导向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优化布局;推行校企共定方案、共开课程、共编教材、共组师资、共评质量的育人模式;开放科研资源开展应用研究,改革内部评价体系。长沙、株洲部分本科院校推行“产业教授”制度,聘请企业骨干入校授课,显著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发挥行业枢纽,当好需求传感器与

标准连接器。行业组织牵头发布产业人才需求与技术路线图,推动职业技能标准转化为教学标准;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化解合作分歧、降低对接成本;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畅通产业需求与教育供给的传导通道。

压实企业责任,当好主动共建者与创新合伙人。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共建产业学院、研发中心、实训基地等实体平台;选派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导师,参与教学与评价;提供规范实习岗位,将产教融合纳入企业战略,建立专项投入与长效机制,实现企业发展与人才培养、产业升级同频共振。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在湘企业与高校共建产业学院,将真实生产线、研发项目引入校园,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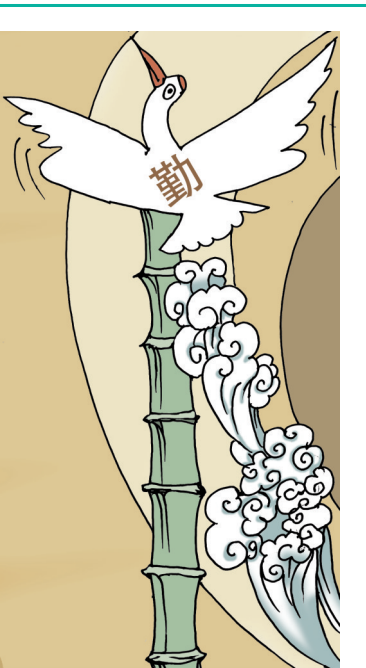
系统发力:以三阶治理推动产教融合提质增效

强化制度保障,筑牢融合发展政策根基。聚焦政策供给、部门协同、资源统筹,完善法治化、系统化、可操作的制度支撑体系。全面推行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落实激励政策。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动的统筹机制,强化项目联审、资源整合、成效联考,形成政策闭环。创新财政金融工具,设立产教融合基金,推广“产教融合贷”,拓宽多元投入渠道。

建强实体平台,打造协同联动关键枢纽。以实体化、专业化、数字化为方向,打造高效贯通的协同载体。建设产教融合数字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供需智能匹配、项目全程监测、信用科学评价。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加速”全链条转化平台,打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端的转化通道。借鉴长沙、湘潭市城产联体建设经验,实行实体化运营、项目化管理,有效整合区域内高校、企业、科研

院所资源。激活内生动力,夯实深度融合运行基础。聚焦评价改革、机制创新、文化培育,激发校企企行深度参与的内生动力。高校深化内部治理改革,优化职称评聘、绩效导向,强化产教融合业绩权重,健全教师企业实践与产业教授制度。企业完善战略嵌入、经费保障、导师激励机制,深化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联合培养。湖南多所本科院校在职称评审中将技术转化、企业服务、校企课程开发等同行科研论文等效认定,有效激活教师参与热情。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长沙市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为2026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政校行企’四方共治:地方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机制优化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百尺竿头立不难,
一勤天下无难事。
——(清)钱德苍
《解人颐·勤懒歌》

漫画/吴志立